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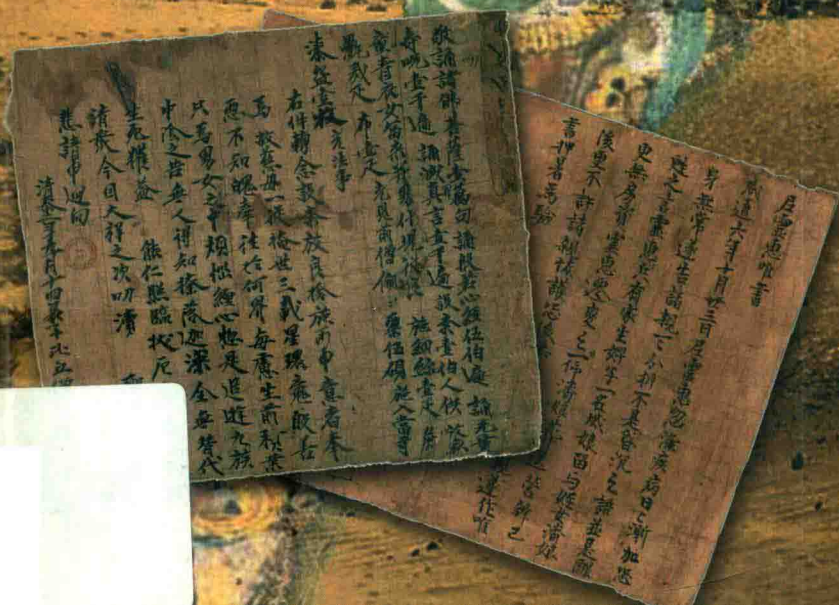
天津出版

文史哲大系二六一

敦煌文獻中

主僕稱謂詞與 社會文化研究

洪藝芳◎著



敦煌文獻中主僕稱謂詞與社會文化研究

文史哲大系 261
洪藝芳 著

文津出版社
印行

本書部分初稿曾獲九十六年度與九十七年度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

(計畫編號：NSC96-2411-H-346-001)

(計畫編號：NSC97-2410-H-346-005)

謹此致謝

凡 例

一、敦煌吐魯番文書之略符

1. 「S.」表示英國所藏敦煌寫本。
2. 「P.」表示法國所藏敦煌寫本。
3. 「Дх.」表示俄國所藏敦煌寫本。
4. 「大谷」表示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
5. 「北圖」表示北京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並附加千字文編號。
6. 「V」表示抄寫於卷背之文書；「V」之後的「a」、「b」、「c」等，表示該文書於卷背之出現順序。如：「P.3234Va」指該文書是法藏 3234 號卷背的第一種文書，以此類推。
7. 「阿」表示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墓區」出土之吐魯番文書。如：「阿 4-23-3」代表阿斯塔那墓區編號-文書編號-原卷行款之行數，即阿斯塔那 4 號墓-第 23 號文書-第 3 行。

二、敦煌吐魯番文書輯校之典籍略稱

1. 「王梵志詩」代表引用項楚校注《王梵志詩校注》。如：「（王梵志詩 45）」表示引文出自《王梵志詩校注》頁 45。

2. 「敦煌變文」代表引用潘重規編著《敦煌變文集新書》。
如：「（敦煌變文 1053）」表示引文出自《敦煌變文集新書》頁 1053 之散文；若頁碼後加註「韻」，表示引文出自該頁碼之韻文。
3. 「釋錄」代表引用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如：「（釋錄 2-187）」表示引文出自《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 2 輯第 187 頁。
4. 「吐魯番」代表引用唐長孺等編《吐魯番出土文書》。
如：「（吐魯番 3-229）」表示引文出自《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3 冊第 229 頁。

三、敦煌吐魯番文書校錄體例

1. □表示缺損或難以辨識之字，若干□□□表示缺若干字。
2. 、、表示無法確定缺字數量，分別指上缺、中缺、下缺。
3. （ ）表示前字訛誤或通假，括弧內為更正之字。
4. [] 表示前有漏字，括弧內為增補之字。
5. { } 內為字體偏小之字。

四、佛教藏經之引文方式

1. 《大正藏》為《大正新脩大藏經》之簡稱，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
2. 《大正藏》引文出處是依冊數、經號、頁數、欄數、行數之順序紀錄。如：「（T54，no.2125，p.211，a10-13）」

表示此段引文出自《大正藏》第 54 冊，第 2125 經，第 211 頁，第一欄的第 10 至 13 行。

五、稱謂詞之符號標示

1. 「※」表示此稱謂詞，新興於唐五代。
2. 「◎」表示此稱謂詞，用法於唐五代產生改變。
3. 「—」表示該主題之稱謂詞。

六、參考書目

1. 參考書目，分為古典文獻與現代論著兩大類。
2. 古典文獻，依其性質分為敦煌文獻、《大正藏》、傳世典籍等三類。敦煌文獻依編者排序，《大正藏》、傳世典籍依時代先後、著譯者筆劃排序。
3. 現代論著，依其類型分為專著、單篇論文、學位論文、學術網址等四類。專著、單篇論文、學位論文之下依研究主題分為敦煌學論著、語言學論著、社會文化等論著，其中敦煌學論著再分錄文、論著兩類。凡現代論著之書目皆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

目次

凡例	01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前賢研究成果述評	4
第三節 研究範疇與材料	11
第四節 研究理論與方法	19
第二章 敦煌文獻中主人與牙人稱謂詞析論	25
第一節 男主人稱謂詞	25
一、家長	25
二、奴主	28
三、阿郎	31
四、郎父	36
五、郎君	38
第二節 女主人稱謂詞	40
一、娘子	40
二、女郎	42
第三節 其他之主人稱謂詞	44

一、主人	45
二、曹主	48
第四節 牙人稱謂詞	51
一、牙人	51
二、口馬牙人	58
三、生口牙人	59
第三章 敦煌文獻中奴婢稱謂詞析論	61
第一節 以「奴」構詞之稱謂詞	61
一、奴	62
二、奴僕	64
三、漢奴	66
四、胡奴	67
五、賤奴	68
六、僧奴	70
七、斤腳奴等類	73
第二節 以「婢」構詞之稱謂詞	75
一、婢	75
二、婢子	77
三、婢女	77
四、侍婢	78
五、醜掘婢等類	79
第三節 奴婢及其他構詞之稱謂詞	80
一、奴婢	80

二、侍妾	82
三、青衣	83
四、家人	85
五、家生	87
六、家童（僮）	88
七、家僕	91
八、生口	92
九、量口	93
十、骨崙	94
十一、厮兒	96
十二、手力	98
十三、團頭	100
十四、賤人	102
十五、恩子	104
十六、堂子	107
十七、家生婢子	110
十八、家生厮兒	111

第四章 敦煌文獻中主僕稱謂詞之詞彙特色 113

第一節 詞義特色 113

一、樹狀結構之語義場 114

二、差異對比之義素特徵 118

第二節 詞形特色 123

一、雙音詞為主之構詞音節 123

二、含尊卑詞義之構詞成分	126
三、偏正式為多之構詞方式	127
第三節 詞變特色	132
一、沿革與發展	133
二、承繼與改變	138
三、新興與淘汰	139
第四節 詞用特色	141
一、交際情景之語境制約	142
二、民族文化之語境制約	146
第五章 敦煌文獻中主僕關係之社會文化析論	151
第一節 蓄奴文化	152
一、主人之身分	154
二、牙人之角色	163
三、奴婢之類別	168
四、奴婢之來源	171
五、奴婢之工作	176
第二節 尊卑文化	181
一、等級差別	182
二、性別差別	190
第三節 佛教文化	197
一、因果業報	199
二、功德思想	204
三、眾生平等	208

第六章 結論	213
一、敦煌文獻中主僕稱謂詞之特色	213
二、敦煌文獻中主僕稱謂詞之價值	218
附 圖	223
參考書目	23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主僕稱謂詞是表示主人與奴婢相互關係的名稱，由於主人與奴婢階層的長期存在與活動頻繁，在言語交際中種類繁多而且使用頻率甚高，成為語言詞彙系統中重要的組成部分。不僅如此，主僕稱謂詞也與社會文化具有密切的關係，它隨著時代、地域、階層、社會、制度、文化的不同，在詞彙的結構、涵義、用法上也有所差異。由此可見，對主僕稱謂詞進行研究，是掌握漢語詞彙發展與社會文化信息的重要途徑之一。

唐代是主僕稱謂詞發展的關鍵期。蓋因五胡亂華的混亂時期結束之後，天下歸於統一，唐代政治已漸趨安定，佛教發展也達到高峰。由於社會型態發生巨大的改變，語言也隨之產生相當的變動，這些變化一定程度的反映在主僕稱謂詞上。再者，唐代法律對良賤身分規定的系統化、嚴謹化、全面化，標誌出唐代的良賤身分制度經過長期的發展而臻於成

熟與完善。¹此時期的社會階層分為「良」與「賤」兩大等級，奴婢是唐代社會中身分最低、受役使最深的一個階層。但是由於當時不論王公與貴族，抑或平民與寺院，都廣泛且大量的使用奴婢，蓄奴之風盛行於全國各地方與各階層，因而形成一個相當活躍的社會現象，在頻繁的指稱下，自然產生了豐富而多樣的主僕稱謂詞。因此，唐代主僕稱謂詞具有重要性、豐富性與複雜性的特點，值得予以深入的探究。

近世敦煌文獻的發現，大批以唐五代為主的敦煌文書中，保存了相當多通俗的白話文獻，其口語性相當強，對於探究當時詞彙使用的真實面貌、漢語詞彙的演變軌跡，以及考察漢語白話的源頭，都有不可取代的價值。特別是，敦煌文書中意外的保留了龐大的主僕現實生活資料，內容涵蓋稱謂詞語、人際關係、宗法禮儀、社會生活、法律制度、宗教文化等，這些後世未見流傳的資料，為研究主僕稱謂詞及其所蘊含的社會文化，提供了極為難得而且彌足珍貴的第一手資料。

然而，有關敦煌文獻中的主僕稱謂詞，迄今始終未見專文或專著對其進行廣泛的蒐羅與全面的論述。余有志於漢語稱謂詞的研究，自撰寫博士論文《敦煌吐魯番文書中之量詞研究》²以來，開始涉及敦煌文獻中量詞的材料，從而對敦煌文獻中語言的研究產生濃厚的興趣，復於研究過程中發現

¹ 參李天石《中國中古良賤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237。

² 拙著《敦煌吐魯番文書中之量詞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2000。

敦煌文獻中稱謂詞的數量可觀，極具學術研究的價值。於是多來年對稱謂詞的關注一直持續進行未敢怠忽，研究工作與問題意識也在不斷摸索中增加和衍生。隨著近年來一系列大型寫卷圖錄的陸續出版，很多新材料也首次披露，訪求蒐檢時有所獲，當是整理與研究的適當時機，實有必要將敦煌文獻中稱謂詞的材料加以全面檢索，並進行系統的整理與研究，故擬訂專題研究計畫「唐五代稱謂詞研究（I）：以敦煌吐魯番文書為主」和「唐五代稱謂詞研究（II）：以石刻文獻為主」³，並承蒙國科會獎勵補助計畫之執行。本書初稿的撰寫即是執行計畫所得到的部分成果。

本書的研究進程，首先，就敦煌文獻進行全面的爬梳，過濾出屬於唐五代的主僕稱謂詞，其中以王梵志詩、社會經濟文書、變文中的主僕稱謂詞數量最多，故本書以之為主要研究語料。其次，針對主僕稱謂詞的使用現象進行詳細的描寫、考察與論述，進而結合傳統語言學，以及現代語言學的語義場理論、語境理論、義素分析法等新的理論和方法，由詞義、詞形、詞變、詞用等四個面向，論述主僕稱謂詞共時的特色與歷時的發展。最後，進行主僕稱謂詞與社會文化的跨領域研究，由主僕稱謂詞及其上下文語境，揭示蓄奴文化、尊卑文化與佛教文化等深層而多元的社會文化內涵。藉以重現唐五代敦煌地區主僕稱謂詞的實貌、特色、演變與社會文化內涵，並填補傳世典籍的不足，拓展稱謂詞研究的視野。

³ 計畫編號分別為：NSC96-2411-H-346-001、NSC97-2410-H-346-005。

第二節 前賢研究成果述評

關於前賢研究的成果，主要由唐五代稱謂詞、唐五代主僕稱謂詞、唐五代良賤身分制度與主僕關係等三方面來加以述評：

其一，唐五代稱謂詞方面，研究的論著並不多見，主要有：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的〈釋稱謂〉篇⁴，針對敦煌變文中的部分口語稱謂詞進行詞義考釋，其在白話語料的稱謂詞研究上，具有先導之功。牛志平、姚兆女《唐人稱謂》⁵，針對唐代史籍中較常見的稱謂詞，按照皇帝、皇室、官吏、百姓、親族加以分類並羅列例證和釋義，提供了研究者查對上的方便。趙文工〈唐代親屬稱謂「哥」詞義考釋〉⁶，以民族婚姻制度、民俗、民族之間的文化交往和影響等不同的角度，對唐代「稱父為哥」此一問題進行了探討，為研究稱謂詞提供了多元的研究角度。余欣《中國古代契約詞語輯釋——以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為中心》⁷，以共

⁴ 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增補定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1-59。

⁵ 牛志平、姚兆女《唐人稱謂》，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⁶ 趙文工〈唐代親屬稱謂「哥」詞義考釋〉，《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99，31：1，頁58-65。

⁷ 余欣《中國古代契約詞語輯釋——以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為中心》，杭州：浙江大學碩士論文，1999。

時和歷時的角度，針對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的十二個稱謂詞進行詳盡的考辨，對於理解契約文書的內容，具有相當的裨益。吳茂萍《唐代稱謂詞研究》⁸，以史籍、詩詞、唐文、筆記小說、敦煌變文與歌辭、漢譯佛經等為研究語料，將唐代稱謂詞依親屬與社會稱謂詞進行分類和舉例，並說明唐代稱謂詞構詞的特點。然作者若能將語料依文言與白話不同的層次，加以分別觀察並深入論述，將更能凸顯其價值。楊秀英〈敦煌願文社會交際稱謂研究〉和〈敦煌願文社會交際稱謂初探〉⁹，前文考察敦煌願文中社會交際稱謂詞的詞義，並簡論其與傳統文化的關係；後文則是分析人稱代詞、稱謂詞的複數表示法和詞頭、詞尾，並且從同義義場的角度分析願文中的同義稱謂詞。鄭阿財〈敦煌變文中稱謂詞「阿婆」綜論〉¹⁰，除了從歷時的構詞、詞義等方面進行探究之外，更從語用的角度，根據唐代寺院宣講的實況，衡之講唱者與聽眾的互動關係，對「阿婆」一詞做了深入的解讀。此文關注到同一稱謂隨著語境的不同而有所變化，從而提出重要的論證，為稱謂詞研究提供了嶄新的研究視點。拙文〈敦煌變文中「阿」前綴的親屬稱謂詞——以直系血親稱謂詞為中心〉和〈敦煌變文中「阿」前綴的親屬稱謂詞——以旁系血

⁸ 吳茂萍《唐代稱謂詞研究》，成都：四川大學碩士論文，2002。

⁹ 楊秀英〈敦煌願文社會交際稱謂研究〉，《廣西社會科學》2002：6，頁157-159；〈敦煌願文社會交際稱謂初探〉，《敦煌研究》2003：2，頁83-87。

¹⁰ 鄭阿財〈敦煌變文中稱謂詞「阿婆」綜論〉，《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37：3，頁36-42。

親與姻親稱謂詞為中心》¹¹，二文分別針對變文中「阿」前綴的直系血親稱謂詞、旁系血親和姻親稱謂詞進行全面的整理與分析。從構詞、語義、語用、文化等方面，進行靜態的描寫與動態的分析。又與其他中土文獻和漢譯佛典進行比較，以探討其共時的異同與歷時的發展。藉以呈現語料中「阿」前綴親屬稱謂詞的面貌、特性和演變軌跡，並有助於瞭解其所蘊含的文化意涵。

其二，唐五代主僕稱謂詞方面，研究的論著更是寥寥可數，主要有：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的「釋稱謂」篇¹²，針對變文中「阿郎」、「娘子」和「郎君」等三個含有「主人」義之詞條進行釋義，並參考唐五代其他有關的敦煌文獻、詩和筆記小說，以及漢魏六朝和宋元以後的材料，進行橫向和縱向材料的聯繫。陳明光、毛薈〈駙儈、牙人、經紀、捐客——中國古代交易中介人主要稱謂演變試說〉¹³，論述中國古代牲畜、貨物、人口交易的中介人「駙儈」、「牙人」、「經紀」、「捐客」等稱謂詞的詞義、演變，及其社會經濟方面所具有的作用或功能。李伯重〈唐代奴婢的

¹¹ 拙文〈敦煌變文中「阿」前綴的親屬稱謂詞——以直系血親稱謂詞為中心〉，《敦煌學》第27輯，2008，頁107-126；〈敦煌變文中「阿」前綴的親屬稱謂詞——以旁系血親與姻親稱謂詞為中心〉，《敦煌學輯刊》2010：2，頁163-181。

¹² 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增補定本）「阿郎」、「娘子」、「郎君」詞條，頁12-16、16-17、17-20。

¹³ 陳明光、毛薈〈駙儈、牙人、經紀、捐客——中國古代交易中介人主要稱謂演變試說〉，《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4，頁5-12。